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國語崇拜講道大綱

主題：當求的事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1:9-13; 馬太福音 6:33

講員：傅再恩牧師

2013.11.24

詩 103:7 “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。”

1)給：(或作贈)是天父的作風。

給的程度：豐厚地，白白地(約 10:10, 羅 8:32, 弗 3:16;20-21)

盜賊來、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。我來了、是要叫羊〔或作人〕得生命、並且得的更豐盛。約翰福音 10:10

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羅馬書 8:32

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、藉著他的靈、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以弗所書 3:16

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但願他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著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！以弗所書 3:20-21

2)凡：是天父給予的對象。

對象：所有祂的兒女。

求的人要對：不注重罪孽的人(詩 66:18)

我若心裡注重罪孽、主必不聽。詩篇 66:18

3)求：是天父給予的條件。

求的誤區：妄求(雅 4:3)

你們求也得不著、是因為你們妄求、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。雅各書 4:3

求的清單：主禱文(路 11:2-4/太 6:9-13)

求的優先：先求父的國和祂的義(太 6:33)

你們要先求他的國、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馬太福音 6:33

求的方式：情詞迫切地直求(路 11:8)

我告訴你們、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、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、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路加福音 11:8

4) 聖靈：是天父給予的頭款 / “憑據” (弗 1:14)

這聖靈、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、〔原文作質〕直等到神之民〔民原文作產業〕被贖、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以弗所書 1:14